



列 宁

论 国 家 和 法

第 三 卷

列 宁
论 国 家 和 法

В. И. ЛЕНИН
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
И ПРАВ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8.

本书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58年俄文版译出
译文摘自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列宁全集”

列宁論国家和法
第三卷

編者：В·Н·阿維林、А·А·利帕托夫

主編：Л·Ф·尼柯尔斯卡娅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0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耗 $\frac{1}{32}$ ·11 $\frac{7}{16}$ 印張·插頁5·230,000字

1960年6月第1版

196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定价：（7）1.70元

统一书号：6004·326

目 录

論国家 (1919年7月11日在斯維尔德洛夫大学的 讲演)	1—17
論第三国际的任务 (拉姆賽·麦克唐納論第三国 际) (摘录)	18—20
六	18
答美国記者問	21—25
为战胜高尔察克告工农书	26—33
莫斯科征收党员周的总结和我们的任务	34—38
論无产阶级专政	39—49
一 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新形式	39
二 无产阶级专政是破坏资产阶级民主和建立无产阶 级民主	43
三 无产阶级专政和帝国主义的特征	46
四 无产阶级专政和苏维埃政权	48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50—60
1	50
2	51
3	53
4	54
5	57
苏维埃政权和妇女的地位	61—64
苏维埃政权成立两周年	65—67

全俄苏維埃第七次代表大会

(1919年12月5—9日)(摘录).....68—78

2. 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报告的

結論(12月6日).....68

立宪會議选举和无产階級专政..... 79—103

一79

二83

三86

四89

五94

六99

給德·伊·庫爾斯基的便条(1919年12月17和23日)..... 104

給德·伊·庫爾斯基的便条(1919年12月17和23日)..... 105

政論家的短評.....106—117

一 106

二 108

三 111

四 113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

(1920年3月29日—4月5日)(摘录).....118—125

4. 关于經濟建設問題的发言(3月31日)..... 118

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創造新制度.....126—128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摘录).....129—161

二 布尔什維克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 129

五 德国共产主义“左派”。領袖、政党、階級、群众間的

相互关系..... 132

六 革命家应当不应当在反动工会里做工作？	133
七 参加不参加资产阶级的议会？	142
十 几点结论	153
增补	157
四 由正确的前提作出的错误结论	157
关于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的提纲	
（摘录）	162—173
一 无产阶级专政和苏维埃政权的实质	162
二 应该如何立刻在各地准备无产阶级专政？	165
青年团的任务（1920年10月2日在俄国共产	
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174—190
关于专政问题的历史（评论）	191—212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1921年3月8—16日）（摘录）	213—216
9 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我们党内的工团主义和	
无政府主义倾向的决议草案初稿	213
给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达格斯坦、哥里	
共和国共产党员同志们的信	217—219
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1年5月26—28日）（摘录）	220—235
3 关于粮食税的报告结论（5月27日）	220
在全俄政治教育局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提纲	236—237
关于成立南高加索共和国联邦的提议草案（11月28日）	238
给彼·阿·波格丹诺夫（1921年12月23日）	239—241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	
（1921年12月23—28日）（摘录）	242—244
2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经济工作问题的	

指令 (1921 年 12 月 28 日)	242
給中央一級苏維埃机关領導者的信的草稿	245—246
給德·伊·庫爾斯基 (1922 年 1 月 17 日)	247—248
給德·伊·庫爾斯基的便条 (1922 年 2 月 20 日)	249
給德·伊·庫爾斯基的信 (1922 年 2 月 28 日)	250—251
給德·伊·庫爾斯基的信 (1922 年 3 月 31 日)	252—253
給德·伊·庫爾斯基的信 (1922 年 5 月 17 日)	254—255
論“双重”領導和法制 (給斯大林同志轉政治局)	256—260
在第九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會上的 演說 (1922 年 10 月 31 日) (摘錄)	261—265
关于使國家計劃委員會具有立法職能	266—270
四	266
五	268
六	269
关于民族或“自治化”問題	271—277
日記摘錄	278—282
論合作制	283—290
一	283
二	287
論我國革命 (評尼·苏汉諾夫的札記)	291—295
一	291
二	294
怎样改組工农檢查院 (向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會 提出的建議)	296—300
宁肯少些, 但要好些	301—315
注 釋	316—329
索 引	331—336

論 國 家

(1919年7月11日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講演¹)

同志們！根據你們學校通知我的預定計劃，今天要講的題目是國家問題。我不知道你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已經達到什麼程度。如果我沒有弄錯，你們的訓練班是才開課，你們是初次來有系統地研究這個問題。既然如此，第一次就講這個困難的問題，很可能不能講得使你們中間很多人都充分明白，充分了解。要真的是這樣，我請你們不要懊喪，因為國家問題是一個最複雜最困難的問題，可以說，也是一個被資產階級的學者、作家和哲學家弄得最混亂的問題。因此，絕對不要期望在一次短短的談話中就能把這個問題完全弄清楚。你們聽了這個問題的第一次講演以後，應該把自己不了解或不明白的地方記下來，反復研究，將來在看書、听讲和談話中繼續把它們弄清楚。我希望我們還能再談一次，那時可以就提出的問題交換意見，並檢查一下究竟哪些地方最不明白。我也希望除听讲以外，你們還花些時間，把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至少閱讀幾本。毫無疑問，你們在圖書目錄中以及你們圖書館里供蘇維埃學校和黨校學生用的參考書中，一定能找到這些主要著作。不過起初也許有人會因為難懂而感到害怕，所以我要提醒你們不要因此懊喪，第一次閱讀時不明白的地方，下次再讀的時候，或者後來從另一方面來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會明白的，因為，我再說一遍，這是一個極其複雜而又被資產階級的

學者和作家弄得混亂不堪的問題，每個想認真思考和獨立領會這個問題的人，都必須再三研究，反復探討，從各方面思考，才能獲得明白透徹的了解。你們反復探討這個問題的機會很多，因為這是關係全部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問題，不僅在我們現時所處的這樣一個革命風暴時期，就是在最平靜的時期，你們也會每天在任何一份報紙上涉及任何一個經濟問題或政治問題的材料中碰到這個問題：什麼是國家，國家的實質怎樣，國家的意義怎樣，我們這個為推翻資本主義而鬥爭的黨即共產黨對國家的態度怎樣。你們每天都會因為某種原因一再遇到這個問題。最主要的，是你們要從閱讀中，從聽到的關於國家問題的談話和講演中，學會獨立地觀察這個問題，因為你們在各種各樣的場合，在每個細小問題上，在非常意外的情況下，在談話中，在同敵人爭論時，都會遇到這個問題。你們只有學會獨立判斷這個問題的時候，才能認為自己的信念已經十分堅定，才能在任何人的面前，在任何時候，很好地堅持這種信念。

做了這几点小小的說明之後，現在我來談本題，談談什麼是國家，它是怎樣產生的，為徹底推翻資本主義而奮鬥的工人階級政黨——共產黨對國家的態度基本上應當是怎樣的。

我已經說過，未必找得到第二個問題，會像國家問題那樣，被資產階級的科學家、哲學家、法學家、政治經濟學家和政論家有意無意地弄得這樣混亂不堪。直到現在，往往還有人把這個問題同宗教問題混為一談，不僅宗教學說的代表人物（他們這樣做是理所當然的），而且自以為沒有宗教偏見的人，也往往把專門的國家問題同宗教問題混為一談，並且企圖樹立一種具有一套哲學見解和論據的往往異常複雜的學說，說國家是一種神奇的东西，

是一种超自然的东西，是一种人类賴以生存的力量，它把某种不是来自人类本身而是来自外界的东西賦予或可能賦予人們，它是上天賜予的力量。必須指出，这个学說同地主資本家剝削階級的利益有极密切的联系，处处为他們的利益服务，深深浸透了資產階級代表先生們的一切习惯、一切观点和全部科学，因此，你們随时随地都会遇見这一学說的殘余，甚至那些憤慨地否认他們受宗教偏見支配并且深信自己能够清醒地看待国家的孟什維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观点也不例外。这个問題所以被人弄得这样混乱，这样复杂，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加牵涉到統治階級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經济学中的基本問題）。人們总是利用国家学說来为社会特权做辯护，为剝削的存在做辯护，为資本主义的存在做辯护，因此，在这个問題上期望人們公正无私，期望那些自以为具有科学精神的人會給你們拿出純粹科学的見解，那是极端錯誤的。当你們充分認識和領会国家問題的时候，你們在国家問題、国家学說、国家理論上，会随时看到各个不同階級之間的斗争，看到这个斗争在各种国家观点的爭論中、在对国家的作用和意义的估計上反映或表現出来。

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問題，至少應該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解决社会科学問題，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問題的本領而不致糾纏在許多細節或各种爭执意見上面，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問題，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記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現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經過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現在是怎样的。

我希望你們在研究国家問題的时候看看恩格斯的著作“家庭、

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這是現代社會主義主要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話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話都不是憑空說出，而都是根據大量的歷史和政治材料寫成的。當然，這部著作並不是全都淺顯易懂，其中有幾部分是要讀者具有相當的歷史和經濟知識才能看懂的。我又要說，如果你們讀這部著作時不能立刻全部了解，那也不必懊喪。這種情形幾乎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可是，當你們以後一旦發生興趣而再來研究時，即使不能全部了解，也會了解它的絕大部分。我所以提到這部著作，是因為它在這方面提供了正確觀察問題的方法。它是從敘述國家產生的歷史開始的。

這個問題也和所有的問題（如資本主義和剝削怎樣產生的問題，社會主義怎樣出現及其產生的條件的問題）一樣，要正確地認識它，要有把握地切實地解決它，就必須從歷史上把它的全部發展過程加以考察。談到國家問題的時候，首先就要知道，國家不是從來就有的。有一個時候是沒有國家的。國家是在社會分成階級的時候、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現的時候才出現的。

在第一個人剝削人的形式、第一次階級區分（奴隸主和奴隸）尚未出現以前，還存在着父權制的或有時所謂的克蘭制的（克蘭就是氏族，當時人們生活在氏族中）家庭，這種原始時代的遺迹在很多原始部落的風俗中還表現得十分明顯，不管你拿哪一部論述原始文化的著作來看，都可以碰到比較確定的描寫、記載和回憶，說有過一個多少與原始共產主義相似的时代，那時社會並沒有分為奴隸主和奴隸。那時還沒有國家，沒有一貫使用暴力和強迫人們服從暴力的特殊機關。這樣的機關就叫做國家。

在原始社會里，在人們還生活在不大的氏族中、還處於最低發展階段即處於近乎野蠻狀態的時候，在與現代文明人類相距几

千年的时代，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風俗的統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那时妇女还不像现在这样处在无权的被压迫的地位，——但是在任何地方看不到什么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经常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关即暴力机关的特殊集团，大家知道，现在，这种暴力机关就是武装部队、监狱及其他强迫他人服从暴力的工具，即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

如果把资产阶级学者制造出来的所谓宗教学說、詭辯、哲学体系以及各种各样的意見抛开，而去探求問題的实质，那我們就会看到，国家就是从人类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关。当专门从事管理并因此而需要一个迫使人們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关（即监狱、特殊队伍及军队等等）的特殊集团出現时，国家也就出現了。

但是曾經有过一个时候，国家并不存在，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紀律以及劳动規則全靠习惯和傳統的力量来維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来維持，根本没有特殊的人，沒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历史告訴我們，国家这种强制人的特殊机关，只是在社会分为阶级，即分为两种集团，其中一种集团能够經常占有另一种集团的劳动的时候和地方，只是在人剝削人的地方才产生出来的。

我們始終都要記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都向我們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規律和次序是这样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即氏族社会，沒有貴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

隶占有制社会。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在最落后的民族中，现在也还有奴隶制的遗迹，例如在非洲现时还可以找到奴隶制的机构。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区分。前一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占有土地和当时还很原始的工具等等，并且还占有人。这个集团就叫做奴隶主。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果实交给别人的人则叫做奴隶。

在历史上继这个社会形态而起的另一个形态是农奴制。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这时社会基本上分为农奴主和农奴。人与人的关系的形式改变了。奴隶主把奴隶当做自己的财产，法律把这种观点固定下来，认为奴隶是一种完全被奴隶主占有的物品。农奴仍然遭受阶级压迫，处于依赖地位，但农奴主不能把农民看做自己私有的物品，而只能占有农民的劳动并强迫他担任某种劳役。其实，大家知道，农奴制，特别是在俄国维持得最久、表现得最粗暴的农奴制，同奴隶制并没有什么区别。

后来，在农奴制社会内，随着商业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出现，随着货币流通的发展，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即资本家阶级。从商品、商品交换、货币权力中间产生了资本权力。在18世纪，更正确些说，从18世纪末至19世纪，世界各地发生了革命。农奴制在西欧各国被消灭了。这一点在俄国发生得最晚。俄国在1861年也发生了变革，结果社会形态改变了，资本主义代替了农奴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阶级区分仍然存在，同时保留着农奴制的各种遗迹和残余，但是阶级区分基本上具有另一种形式。

资本占有者、土地占有者、工厂占有者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

中始終只占人口的极少数，他們支配着全部国民劳动，就是說，使全体劳动群众受其支配、压迫和剝削；这些劳动群众大多数是无产者，是雇佣工人，他們在生产过程中全靠出卖双手、出卖劳动力来获得生活資料。在农奴制时代分散的和受压迫的农民，在过渡到資本主义制度的时候，一部分（大多数）变成无产者，一部分（少数）变成富裕农民，雇用工人，成为农村资产階級。

你們应当时刻注意到社会从原始形态的奴隶制过渡到农奴制、然后又过渡到資本主义这一基本事实，因为只有記住这一基本事实，只有把一切政治学說納入这个基本范围，才能正确評價这些学說，认清它們的实质，因为人类史上的每一个大的时期（奴隶占有制时期、农奴制时期和資本主义时期）都长达几千年或几百年，包含許許多多的政治形式，各种各样的政治学說、意見和革命，要认清这一切異常繁雜的情形，特别是与资产階級的学者和政治家的政治、哲学等等学說联系着的情形，就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階級划分的事实，階級統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綫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問題，即經濟、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問題。

你們根据这种基本区分来观察国家，就会看出，如我在上面所說的那樣，在社会分为階級以前国家是不存在的。但是随着社会階級划分的发生和巩固，随着階級社会的产生，国家也产生和巩固起来。在人类史上有几十个几百个国家经历过和經歷着奴隶制、农奴制和資本主义。在每一个国家內，虽然有过极大的历史变化，发生过各种与人类从奴隶制到农奴制、到資本主义、到現在全世界的反資本主义斗争这一发展过程相联系的政治变迁和革命，但你們总可以看到国家出現的事实。国家一直是从社会中分

化出来的一种机关，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人分为受治者和治者，后者高高在上，称为统治者，称为国家代表。这个机关，这批管理别人的人，总是把持着一定的强制机关，实力机关，不管这种加之于人的暴力表现为原始时代的棍棒，或是奴隶制时代更加完善的武器，或是中世纪出现的火器，或是完全根据现代最新技术造成的20世纪的奇妙武器，反正都是一样。使用暴力的手段可以改变，但是只要国家存在，每个社会就总有一群人进行管理，发号施令，实行统治，并且为了维持政权而把实力强制机关、暴力机关、适合于每个时代的技术水平的武器把持在自己手中。我们详细地观察了这种共同现象，就要问为什么在沒有阶级、沒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时候就沒有国家，为什么国家产生于阶级出现的时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于国家的实质及其意义的问题找到一个确切的回答。

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当社会上还没有阶级的时候，当人们还在奴隶制时代以前，在较为平等的原始条件下，在劳动生产率还非常低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时候，当原始人很难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来维持最简陋的原始生活的时候，沒有而且不可能有专门分化出来实行管理并统治社会上其余一切人的特殊集团。只有当社会第一次划分为阶级时，当奴隶制已经出现时，当某一阶级有可能专门从事最简单的农业劳动而生产出一些剩余物时，当这种剩余物对于维持最贫苦的奴隶生活并非绝对必需而由奴隶主攫为己有时，当奴隶主阶级的地位已经因此巩固起来时，为了使这种地位更加巩固，就需要国家。

于是出现了奴隶占有制国家，出现了一个使奴隶主握有权力、

能够管理一切奴隶的机关。当时的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关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但是终究有一个机关迫使奴隶始终处于奴隶地位，使社会上一部分人受另一部分人压迫。要强迫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经常替另一部分人做工，就非有一种经常的强制机关不可。当阶级没有的时候，这种机关也就没有。在阶级出现以后，随着阶级区分的加强和巩固，随时随地就有一种特殊的机关即国家产生出来。国家形式极其繁杂。在奴隶占有制时期，在当时最先进、最文明、最开化的国家内，例如在完全建立于奴隶制之上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已经有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那时已经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共和制是一切政权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从希腊文“德谟克拉西”译出，意即人民的政权）。这些区别都是在奴隶制时代产生的。虽然有这些区别，但奴隶占有制时代的国家，不论是君主制、贵族共和制或民主共和制，都是奴隶占有制国家。

任何古代史课程谈到这一问题时，都会指出当时君主国家和共和国家互相斗争的事实，但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罗马法典把奴隶看成一种物品。关于杀人的法律是把奴隶除外的，更不用说其他保护人身的法律了。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不论当时所建立的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都不过是奴隶占有制君主国或共和国。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

規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奴隶占有制共和国按其内部结构来说分为两种：貴族共和国和民主共和国。在貴族共和国中参加选举的是少数享有特权的人，在民主共和国中参加选举的是全体，但仍然是奴隶主的全体，奴隶是除外的。我們必須注意到这种基本情况，因为它最能說明国家問題，最能清楚地表明国家的实质。

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这个机器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貴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其实，虽然政体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是一个：奴隶沒有任何权利，始終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农奴制国家内的情形也是如此。

由于剥削形式的改变，奴隶占有制国家变成了农奴制国家。这件事有很大的意义。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奴隶完全沒有任何权利，根本不算是人；在农奴制社会中，农民被束縛在土地上。农奴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农民（当时农民占大多数，城市人口极少）被束縛在土地上，由此就有农奴制这一名称。农民可以在地主給他的那一块土地上为自己工作一定的天数，而在其余的許多天内則替地主工作。阶级社会的实质仍然存在：社会是靠阶级剥削来維持的。只有地主才有充分的权利，农民是沒有权利的。其实，农民的地位与奴隶占有制国家内奴隶的地位沒有多大区别。但是通向农民解放的道路畢竟是比較广闊了，因为农奴已不算是地主的直接私有物了。农奴可以用一部分時間在自己那块土地上工作，可以說，他在某种程度上是由自己支配自己了，并且由于交換和貿易关系有更大的发展，农奴制日益解体，农民解放的机会也日益增多。农奴制社会总是比奴隶占有制社会更复杂。在农奴制